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琬瑜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51

電子信箱：wan411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4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4988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451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20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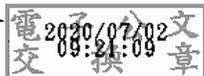
電子
文
騎

2

(五) 電子郵件：wan411@fda.gov.tw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裝

訂



線

